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8/2/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贴入了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中,导致审议议案由2个变成3个。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3月5日11点0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5日

至2018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锡忠	207,387,072	17.85
2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4,705	13.58
3	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26,049	6.46
4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5,581,208	5.64
5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250	5.48
6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6
7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3,764,706	4.63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5,378	4.08
9	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75,630	3.88
10	陈庚发	42,173,668	3.63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锡忠	207,387,072	17.85
2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4,705	13.58
3	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26,049	6.46
4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5,581,208	5.64
5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250	5.48
6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6
7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3,764,706	4.63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5,378	4.08
9	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75,630	3.88
10	陈庚发	42,173,668	3.63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7-048)。

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7,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08)。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5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及有关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2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2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60天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8、起始日:2018年3月1日

9、到期日:2018年4月29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	100,000,000.00	12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5月3日	4.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0,000.00	35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3月21日	4.10%
合计	/	120,000,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现金管理均为保本型产品,在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40,932,127.71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执34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975.10万元,并要求王志勇、林秀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7年5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北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6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河北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2016)闽0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因河北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 强制河北厦工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0,932,127.71元及资金占用费39,092,793.60元。

2.强制王志勇在5,450万元限额内对河北厦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强制林秀琼在2,500万元限额内对河北厦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强制河北厦工立即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80,024,921.3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2017年12月25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沟通与磋商,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有关协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沟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暨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02月1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耿培梁先生于2018年02月12日、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耿培梁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02月12日	110,000	11.31	1,243,830	0.0326
2	2018年02月13日	-2,000(误操作)	11.28	-22,560	0.0006
3	2018年02月13日	10,000	11.32	113,200	0.0030

本次增持前,耿培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06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

二、本次股票交易情况的处理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耿培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耿培梁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耿培梁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卖出均价低于买入均价,未产生实际收益,因此董事会无需收回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耿培梁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耿培梁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5、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耿培梁先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成交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10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57,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慧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琨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奉军的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持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0,956	99.2621	606,919	0.73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持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0,170,835	94.3687	606,919	5.63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阎士强、罗丽枝、张梅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07

2018年2月2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9日13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仅向H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仅向H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仅向H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四)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资料》。

(五)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六)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七)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8/2/14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 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12:30-13:00,13: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澄先生、罗曦先生、罗琎女士

联系电话:(0755)88674686/22621998/22626160

传真:(0755)82431019、8243102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4: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13:00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审议仅向H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18年月日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13:30(或紧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审议仅向H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日期:2018年月日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